

##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：应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1.0035 亿元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，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吉 05 民初 93 号应诉通知书。现将案件基本情况及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6 月 29 日，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，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票据款 1 亿元及利息 34.58 万元，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吉 05 民初 93 号应诉通知书。

#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

被告： 公司

#### 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应诉通知书称：尹兵对原告负有 8500 万元还款义务，2018 年 12 月 27 日尹兵向原告出具了两张由公司开具的票面金额 5000 万元《商业承兑汇票》（承兑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），2020 年 3 月 27 日原告取得两张票面金额 5000 万元《商业承兑汇票》（承兑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）替换《商业承兑汇票》（承兑

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)，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原告取得两张票面金额 5000 万元《商业承兑汇票》（承兑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）替换《商业承兑汇票》（承兑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）。

原告在《商业承兑汇票》（2020 年 5 月 20 日到期）到期后，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目前，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了公司名下 1.01 亿元的房产。

### （三）应诉通知书的相关内容

原告诉公司一案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。在诉讼过程中，当事人有权行使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，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，履行诉讼义务。在收到诉状副本后 15 日内向法院提供答辩状、证据，送交本院。

## 二、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。经公司初步了解，公司与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没有商业往来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违规使用公司《商业承兑汇票》为其个人偿付责任提供担保。《应诉通知书》所述事项涉及的相关《商业承兑汇票》是公司实控人尹兵以公司名义对其做的担保，相关款项没有进入公司帐户，所以公司没有进行帐务处理和信息披露。公司将尽快核实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采取包括聘请律师在内的措施积极应对，保障公司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实控人尹兵表示也将采取积极措施化解债务纠纷，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5 日

报备文件

（一）起诉状

（二）诉讼应诉通知书